



The Challenge of Growing up for
the Family of Nations

转折与抉择

巴哈伊国际社团



马来西亚巴哈伊出版社
Baha'i Publishing Trust Malaysia

转折与抉择

The Challenge of Growing up
for the Family of Nations

巴哈伊国际社团



马来西亚巴哈伊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本书汇编了巴哈伊国际社团分别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与六十周年发表的两份文告，即曾由本社出版的单行本——《所有国家的转折点》与《过渡期共同价值观探索》。本版对部分文字作了一定的修订，特此说明。

目 录

所有国家的转折点	1
过渡期共同价值观探索	45

所有国家的转折点

巴哈伊国际社团纪念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文告
一九九五年十月

全人类的团结统一是人类社会正迈向新阶段的标志。人类已相继尝试并完全确立了家庭、部落、城邦和国家形式的结合。饱受磨难的人类正奋力以求的乃是世界大同。国家的创建已达尾声。主权国家内部的混乱正趋顶点。一个走向成熟的世界必须放弃对国家主权的迷恋，能认清人类关系的同一性和整体性，一劳永逸地建立起最完美体现这一人类生活基本原理的制度。

——守基·阿芬第 1936年

一 概论：反省的时机

二十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最动荡不安的时期之一，其显著特征如下：无数次的动乱、革命和对过去的急剧背离。从殖民制度的解体和十九世纪伟大帝国的瓦解，到广泛而具灾难性的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试验的兴衰，其中一些剧变极具破坏性，导致千百万人丧生，旧的生活方式和传统消失，确立已久的制度崩溃。

其它一些运动和趋势显然是积极的。科学发现和新的社会见解推动了许多进步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重新定义人的权利和肯定人的尊严的道路已经铺平，个人和集体成功的机会增多，人类提高知识和觉悟的新途径也已畅通。

这样的双重过程——一方面是旧制度的瓦解，另一方面是新思维的萌芽——证明了在过去一百年间不断得到加强的单一趋势：人类越来越相互依赖和融合！

这种趋势可以从广泛的现象中观察到：从世界金融市场

的融合（这反过来表明人类对多种多样相互依存的能源、食物、原材料、技术和知识的依赖），到环球通讯和运输系统的建立。这种趋势还反映在人类对地球生物圈环环相扣、互为关联的科学认识上，这一认识又造成了对全球协调行动的迫切需要。它还体现在（虽然是以一种破坏性的方式）现代武器系统的威力已逐步发展到了一小部分人便足以毁灭全球文明的地步。正是因为人们对这一趋势既有建设性亦有破坏性表现的普遍认识，才使得那幅熟悉的地球照片——幽深无垠的太空中一个蓝白相间快速旋转的球体——更加教人刻骨铭心。它使人们形象地意识到：尽管千姿百态、参差各异，但我们本是同一个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家园。

这种趋势还体现在世界各国为了建立一个能够保障人类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政治制度而做出的坚决努力。在本世纪，人类曾两次试图建立新国际秩序，每次都尝试推行全人类相互依赖的新观念，可同时又想原封不动地保持国家主权至上的制度。站在本世纪即将结束的角度看，国际联盟打破了旧的共同安全观，标志着向新世界秩序迈出了关键性的第一步。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催生出了人类的第二次努力，其基础是由那场战争的战胜国所起草的《联合国宪章》，在过去的五十年间，它提供了寻求最终解决办法的国际论坛。这样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是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崇高象征。

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联合国已经表明人类在卫生、农业、教育、环境保护和儿童福利等方面能够统一行动。它肯定了我们建设一个更加美好未来的共同道德愿望，国际人权公约的广泛采纳就体现了这一点。它显示了人类深厚的同情心，对

贫穷大众提供人力和财力资助即为明证。在至为重要的缔造、实现与维护和平方面，联合国已经开辟了一条通往永无战争的未来的勇敢大道。¹

然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总体目标却被证明是有欠明确的。尽管它的缔造者怀有崇高的愿望，可五十年前联合国的建立并没有开创全人类和平与繁荣的新纪元。²

虽然联合国为防止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确实起到了作用，不过过去五年来仍发生了数不胜数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性的冲突，夺去了千百万人的生命。超级大国之间的关系刚刚得到改善，消除了它们之间冲突的意识根基，长期郁积的种族和宗派情绪又冒出头来，成为新的冲突之源。此外，尽管冷战的结束减少了全球毁灭性战争的威胁，但能够致使全球毁灭的武器、技术和一定程度上能导致战争爆发的情感因素依然存在。

同样，社会事务中的严重问题依旧持续。当人们在促进健康、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全球计划上达成新的水平的共识时，许多地区的局势却已经恶化。好战的种族主义和宗教狂热的惊人扩散，物质主义的恶性膨胀，犯罪和有组织的罪行的迅速蔓延，盲目的暴力行为的大范围增长，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男女不平等仍旧继续，由家庭普遍解体所导致的两代关系受损，放纵的资本主义的贪得无厌和政治腐败现象的增多，等等，都证明了这一点。至少有十亿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是文盲。³

在崩溃和更新这双重过程把世界带向某种极点时，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及时地提供了机会让人类静下来反思如何共同面对自身的将来。事实上，各种有益建议近来已经出现，旨

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改善其协调各国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的能力。

这些建议大体上分三类。一类主要针对联合国机构中的官僚行为、行政管理和财政问题。另一类建议重组某些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经济体制。还有一类建议改组联合国的政治结构，例如要求扩大安理会和（或）重新斟酌《联合国宪章》。⁴

大多数建议是有建设性的，有些还颇引人争议。其中最为周到和深思熟虑的是全球统制委员会的报告，题为《天涯比邻》。它主张广泛采纳新的价值观并改革联合国组织结构。⁵

正是为了能对正开展的有关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的讨论和磋商有所贡献，巴哈伊国际社团才认为有必要阐明自己的主张。我们的主张基于以下三项初步建议：

首先，有关联合国的未来的讨论应该立足于国际秩序演变及其方向的大背景。联合国与二十世纪后期其它一些重要组织共同演进着。从总体上讲，这些组织规定着国际秩序的演变，同时自身也被这一演变所改变。因此，对联合国的使命、作用、运行原则乃至活动都只能根据它们如何适应更广泛的国际秩序这一宗旨来加以考察。

其次，既然人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那么人类的每一个成员生来就是交承这一整体的重托。这种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构成了大多数人权的道义基础；一些联合国正式文件正试图为这些权利下定义。它也有助于为国际秩序在确立和维护个人权利上规定一个最主要的宗旨。

最后，有关未来国际秩序的讨论要设法让人类的大多数参

与进来并激发出他们的热情。这种讨论是如此重要，因而绝不能仅限于政府、商界、学术团体、宗教或民间社团组织的领导者。相反，这种讨论应该安排基层男女都参与进来。广泛的参与能够提高世界公民意识，从而使讨论本身自我强化，并由此不断增加对扩展的国际秩序的支持。

二 认清历史背景：对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呼吁

巴哈伊国际社团认为，目前世界混乱的局面和人类事务的不幸状况，乃是人类最终和无可避免地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于一个单一的社会秩序的有机进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

人类，作为一个独特的有机体，已经过了类似其单个成员生命中的婴儿期和儿童期的演变阶段，现在正处于骚动不安的青春期的最高峰，即将进入它期待已久的成年期。⁶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在商业、金融和通讯领域中已经实现，在政治舞台上正初具形态。

历史上突然爆发的灾难性事件加速了这一进程。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分别催生出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是在经过类似不可想象的灾难之后再来亡羊补牢，还是现在就通过协商行动来尽早完成人类一体化进程，是摆在地球所有居民面前的选择。如果我们再不采取行动的话，将是极不负责任的。

因为目前主权归属于单一民族国家，确定新兴的国际秩序的正确框架这一任务便成了各国首脑和政府的义务。我们敦促各级领导者审慎地支持在本世纪末召开世界各国领袖会议，商讨如何重新确定和组构国际秩序以迎接世界面临的挑战。正如

有些人建议的，这次会议可称为“全球统制世界峰会”。⁷

所建议的这次峰会，是在本世纪九十年代早期一系列非常成功的联合国大会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召开的。这些大会，包括1990年的世界儿童峰会，1992年的地球峰会，1993年的世界人权大会，1994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的世界社会发展峰会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都为全球范围审议关键问题提供了新的方法。

这些审议富有成效的关键在于民间社团组织的实质性参与。这些组织通常会反映出基层民众的需求和关注，它们的有力参与给政府代表团之间有关世界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变革的煞费苦心的谈判增添了活力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每一次聚会上，面对民间社会和全球新闻媒介，世界领袖们都认可大会议程的合法性和达成的共识，这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在为这次建议召开的峰会做准备工作时，世界领袖应该明智地记取这些经验，尽可能最广泛地了解并赢得世界民众的愿望和支持。

有人担心世界政治机制会不可避免地变得权力过分集中，形成不必要的官僚阶层。这里需要明确有力地表明的是，任何新的全球统制结构，从原则到实践上都应保证决策责任保持在合适的层面。⁸

适当的平衡并不总是容易达到的。一方面，真正的发展和进步只能由人民自身按照时代和地方的具体需求，通过个人和集体的努力来实现。可以说分权管理是发展的必要条件。⁹另一方面，国际秩序也显然需要一定的全球指挥和协调。

因此，按照上述分权原则，国际组织只有权对有关国家本

身无法解决的国际事务采取行动，或为保障人民及成员国的权益作出干预。其它所有问题都应由国家和地方机构处理。¹⁰

而且，世界领袖在构思未来国际秩序的具体框架时，应该广泛调研各种管理方法，方案设计应兼收并蓄各种公认的政体模式中的有益成分，而不能只照搬其中的某一种。

例如，久经验证的管理模式之一是联邦制，它能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中兼容世界的多样性。在那些复杂和多样化的大国中，联邦制已证明它在保持一定的整体统一和稳定的同时能有效地分散权力和决策。另一个值得仔细考察的模式是国家联邦体，它能在全球范围内把全体利益置于个别国家利益之上。

在设计这一国际秩序时要格外谨慎，以使它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蜕化成任何一种形式的专制、寡头或蛊惑政治，从而败坏所组成的政治体系的生活和机制。

在1955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个十年检讨会上，巴哈伊国际社团基于近一个世纪前巴哈欧拉所阐明的主张，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宣言，其中写道，“巴哈伊的世界秩序的概念是这样表述的：成立一个世界超级国家联邦体，为此世界各国将会自愿放弃所有战争要求，放弃若干征税权，放弃所有军备权，除了各成员国为维护各自的内部秩序所必需。这个联邦体必须有一个全球执行机构，足以对联邦体内任何拒不服从的成员国施加最高和不可抗拒的权威。这个联邦体有一个世界议会，其议员由各国人民在各自的国家内选举产生并经各自国家的政府批准。它还有一个最高法院，其判决即便在当事双方不情愿将其案件提交于它时也具有约束力。”¹¹

我们相信这个世界政府的规划既是人类的最终保障又是人

类的必然命运。同时，我们也认为它确实描绘出了一个长治久安的全球社会的远景。考虑到目前人类事务的紧迫性，单有鼓舞人心的远见是不够的，世界也需要大胆和切实可行的战略方针。不过，若我们凝视这个令人信服的构想，一个清晰而连贯的演变方向就会从互相矛盾的观点和学说的迷局之中显现出来。

三 界定联合国在新世界秩序中的角色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所建立的国际体系的中心。在长达几十年的东西方意识形态冲突中，它起到了国际对话论坛的作用。许多年来，它的职权范围已经扩展到了不单制定国际标准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且还在几大洲执行维和任务。

在此期间，我们世界的政治形势也发生了戏剧般的转变。在联合国初期，独立国家只有50个，这个数字现已上升到185个以上。二战结束时，全球舞台上的主角是政府。如今，民间社团组织和跨国公司的影响日渐增强，形成了更加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

尽管联合国的任务日趋复杂，但它仍多多少少保持着五十年前为一个新的世界组织所设计的同样的结构。那么，它的五十周年志庆引发人们对它是否能满足二十一世纪的政治需求的议论，也就不足为奇了。不幸的是，在这场议论中，批评多过赞誉。

大多数批评是基于将联合国的工作与私营部门中领先企业的工作相比较，或者是基于过高的初始期望。尽管某些具体的

比较或许对提高联合国工作效率有益，但更多的这种泛泛比较的做法在实质上是不公平的。联合国不仅缺少明确的权力，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也缺乏必要的资源去采取有效的行动。指责联合国的无能实际上就是控告会员国自己。

如果脱离其工作的具体情况来评判，联合国总是低效和无能的。但是，如果把它看成是国际秩序体系中更为广大的发展进程的一个要素，我们分析的目光就会从联合国的缺陷和失败转向它的成功和建树。对那些持进化观的人来说，联合国的早期经验给我们研究它在未来国际政治体系中的作用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进化观意味着能够预想出一个制度的长久结构，认识到它内在的发展潜力，确定规约其发展的基本原则，制定高度有效的短期实施策略，甚至预见到其发展道路上的急剧间断。

从这样一种角度去研究联合国会使我们发现重大的时机去加强它的现行体系，而又无须对其主要机构作重新调整，或对其核心程序作深入的重新设计。实际上我们认为，对联合国改革的任何提议，除非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能引导联合国在未来国际秩序中沿着设计好的演变道路发挥明确和举足轻重的作用，否则是不会产生重大效果的。

我们相信，本文所提出的组合建议能够满足这些条件。采纳它们将意味着我们朝着建设一个更公正的世界秩序迈出了有条不紊但意义重大的一步。¹²

（一）重振联合国大会

法治是任何管理制度的基础，而颁布法律的主要机构是立

法机关。人们普遍尊重地方和国家立法机构，却一直害怕和怀疑区域性和国际性立法机构。

而且，联合国大会也一直因其不力而成为攻击目标。虽然有些指责毫无根据，但联合国大会至少有两个缺陷妨碍了它发挥效能。

第一，目前的组织结构过分强调各国主权，从而导致无秩序状态和保守主义的离奇混和。改革后的联合国立法机构及其表决体制必须能更准确地体现出世界人民和各国的意愿。¹³

第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必须被每一个会员国当作公约加以确认，否则就不具有约束力。如果一个满足单一并相互依赖的人类利益的制度能取代国家主权至上的现行制度，那么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在限定的问题范围内——就肯定能逐渐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包括实施和惩罚措施。

上述两个缺陷密切相关，因为如果一个国际机构本身不具有更真确的代表性，怀疑和害怕全球政府的世界大部分民众就未必会服从它。¹⁴

但在短期内，下列五项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可能加强联合国大会，提高其声望，指明其较长远方向。

1. 提高对会员国资格的最低要求

政府对其人民的最低行为标准早已在《世界人权宣言》和随后的国际公约中确立，它们统称为“国际人权法案”。

一个会员国若不能坚定地承诺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定期的和常规的普选，保障言论自由和其它此类人权，它就阻碍了本国绝大多数人对本国事务积极、明智的参与。

我们提议，违背这些要求的会员国应承担后果。同样，想得到承认的国家如不能公开对这些要求作出承诺，或向这方面作出显著的努力，就不能成为联合国的一员。

2. 设立各国边界研究委员会

悬而未决的领土收复主张依然是冲突和战争的主要原因，这使得对各国边界总协定的需要变得十分迫切。然而，这样的国际条约只有在考虑了各国最初任意划定边界的方式和所有国家和民族的有待解决的领土要求之后才能订立。

我们认为，最好成立一个专门的国际委员会，研究影响国家间边界的领土主张，仔细权衡与斟酌后再推荐行动方案，而不宜将这些领土要求诉诸国际法院。¹⁵这样做可以对民间社会或种族团体之间的日趋紧张的关系起到早期警示作用，对各种局势所存在的威胁做出评估，从而能从早期防范外交努力中受益。

为了建立一个长久和真正的各国联盟，最终必须解决所有边界问题上的分歧。委员会的研究就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3. 寻求新的财政来源

一些会员国不愿及时交纳会费（主要原因）、无权征收由此延误而应计的利息、联合国官僚机构在其运作中部分环节效率低下使情况趋于恶化，凡此种种，都使得每年的预算短缺已置联合国于管理危机之中。

让会员国自愿交费绝不是解决一个国际机构财政问题的可靠方法。应该制订强有力的措施确保经费来源，使联合国机构

能顺利运转。我们提议，立即组织一支专家“工作队”去努力寻求解决途径。

在研究各种办法时，这支工作队应该注意到以下几条基本原则。第一，无代表不交费。第二，会费应分等级以保证公平和公正。第三，不能忽视鼓励个人和社团自愿捐赠的机制。¹⁶

4. 使用一种全球辅助语言和通用文书

联合国目前使用六种工作语言。如果选用单一现成语言或创造一种新语言作为其所有讲坛使用的辅助语言，它将受益不浅。许多组织——从世界语界到巴哈伊国际社团——都长期不懈地倡导这一主张。¹⁷除了节省金钱和简化行政程序外，这样一场采用通用语言的运动也将大大推进团结的意识。

我们提议，成立一个高层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各地区以及各相关领域，包括语言学、经济学、社会科学、教育和新闻业的专家，仔细研究一种全球辅助语言和通用文书的采用事宜。

我们必须预见到，这个世界最终只能采用一种单一的、举世赞同的辅助语言和文书，并且在全世界各学校里教授，作为各国所使用语言的补充。这样做能够改善和增进各国间的交往沟通，减少商业、政府和其它从事全球活动的部门的行政开支，广泛培养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间更友善诚挚的关系，从而有利于向一个全球性社会过渡。¹⁸

这一提议只能狭义地理解，不管怎样，它不意味着任何现有语言或文化的消亡。

5. 研究单一世界货币的可行性

推行一种全球货币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关键因素，其必要

性显而易见。经济学家们认为，单一货币还有其它好处，控制非生产性投机行为和无法预料的市场波动，使世界各地的收入和价格水平趋向一致，从而节约很多。¹⁹

除非有极多的证据表明人们确实正着手处理相关事项，消除怀疑论者的疑虑，并有可靠的实施计划，否则节省的可能性是不会出现的。我们提议，设立一个由最有成就的政府领导人和学者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探讨采用单一货币的经济效益和政治代价，并拟出有效的实施途径。

（二）发展有意义的执行功能

在国际方面，唯一最重要的执行功能是强制实施共同安全公约。²⁰

共同安全包含着一个各国协同对付共同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有约束力的条约。这个条约的有效性取决于各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承担维护共同利益的义务，即使其动机出于开明的私利。

在联合国内，执行的角色主要由安理会担当，还有些执行功能是由安理会和秘书处共同承担的。然而二者在履行其职责时都颇受掣肘。安理会无法采取果断行动，而秘书处则承受着各会员国错综纷杂的要求的压力。

以下四项实际措施在短期内可以加强联合国的执行功能。

1. 限制使用否决权

《联合国宪章》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安理会授权对某一常任理事国采取军事行动，或违背某一常任理事国的意愿而要求使用其军事力量。²¹事实上自冷战

开始，出于地区或国家安全的考虑，否决权被一再使用。

在1955年提交的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建议书中，巴哈伊国际社团主张逐步消除“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的概念，以树立人们对安理会的信心。四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仍重申这一立场。但我们也提议，作为过渡性的步骤，应该采取一些措施约束否决权的行使，以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原本宗旨。

2. 使特别军事部署制度化

为了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增加安理会决议的可信度，必须建立一支国际军队。²² 必须保证它忠于联合国，不受国家意志的影响。这样一支全副武装的军队应该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对安理会负责。但它的经费问题则应由联合国大会决定。在组建这支军队时，秘书长应从世界各地挑选能胜任的人员。

如果运用得当，这支军队同样会提供一种安全感，并可能由此推进全球裁军步骤，从而使彻底禁止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成为可能。²³ 而且，人们将逐渐认识到，按照共同安全的原则，国家只需拥有足以自卫和维持国内秩序的军队。

建立这支军队的一个直接步骤，是使目前的特别部署体系制度化，建立地区核心部队，以备危机时快速调遣。

3. 将共同安全的概念适用于其它全球性问题

尽管共同安全原则最初是在军事侵略威胁的背景下形成的，但是有人提出，现在可以广泛运用这个原则来对付所有威胁。这些威胁表面上是局部性的，但实际上是由于目前全球秩序错综复杂、衰弱无力而造成的。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毒品

交易、食品安全以及新的全球性传染病的出现。²⁴

我们认为，必须将这个问题纳入所建议召开的全球峰会的议程中。然而，全面运用共同安全原则似乎也未必能杜绝军事侵略的根本起因。

4. 保留成功的联合国独立职能机构

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些比较独立的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电信联盟（IEU）、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都已在世界关注的重要领域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

大体看来，这些组织都已具备了各自的行政职能。作为国际行政体系的一部分，应该保持并加强它们的独立性。²⁵

（三）强化国际法院

在任何统制秩序中都必须有强力的司法机能来调节各部门的权力，阐明、伸张、保护和传达正义。缔造公平社会的驱动力一直是历史发展最基本的力量之一。²⁶毫无疑问，没有公正原则作坚实基础，是不可能建立永久世界文明的。

唯有正义的力量，才足以将“人类一体”的初步觉醒转化为集体意志，使人们能够满怀信心地建立全球社会生活所需要的架构。在当今这个世界人民越来越容易获得各类信息和思想的时代，正义必定成为成功社会组织的主导原则。

对个人而言，正义感是人的心灵的能力之一，它使每一个人能辨别真伪。巴哈欧拉断言，在上帝眼中，“万物之中唯正

义最可爱”，因为它使每个人用自己的而非别人的眼睛去观察事物，靠自己的而非邻居或所在群体的知识去明达事理。

对团体而言，关注正义是集体决策必不可少的指南，因为它是使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达到一致的唯一方法。正义绝非是鼓励在过去时代常常假冒其名的惩罚性做法，而是一种觉悟的实际表达，那就是：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息息相关的。人类的交往越能以正义作主导，就越能形成协商共议的气氛，使人们冷静地审查各种方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这样一种气氛中，操纵摆布和拉帮结派的痼习是不大可能影响决策过程的。

随着人们认识到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个人和社会利益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正义观将逐渐增强。在这种情况下，正义势必成为贯穿所有交往和磋商的主线，无论是在家庭、左邻右舍，还是在全球范围。

在当前的联合国体系中我们看到了强化国际法院的基础。1945年成立的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突出地表现在它具有许多积极的成分。例如，现行的法官选拔制度就试图成立一个能代表各民族、地区和司法制度的司法小组。²⁷

国际法院的主要缺陷在于，除了有关国家已预先愿意接受它的决定的约束外，它无权颁布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没有司法权的国际法院是无力主持正义的。²⁸总有一天国际法院的决定会对所有的国家都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但在短期内，可以通过另外两项措施来加强国际法院。

1. 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目前，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少数几类案件，而且只有国家有权提起诉讼。我们提议，除了会员国外，联合国的其它机构也应被给予向该法院起诉的权力。

2. 协调各专门法庭

国际法院应成为现有的和新的专门法庭的保护伞，这些法庭在各自的特定管辖范围内对国际案件进行仲裁和裁决。

在专门仲裁商贸和运输这类事务的法庭以及有关成立国际刑事法庭和环境事务法庭的提议中，已经包含了一个统一化体系的若干先期成分。这样一个体系要解决的其它方面的问题应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和毒品交易。

四 释放个人的力量：新世界秩序的关键挑战

各级管理机构的基本目的都是人类文明的进步。若不鼓励人类的大多数明智地参与社会生活和事务，这一目的是难以实现的。

在历史上，国际机构一直脱离世界人民的意愿，而把主要精力放在建树制度和创立国家共同体上。由于政府的多级结构将世界大部分民众隔离于国际舞台之外，新闻媒介所报道的国际新闻又使他们难辨真相，因而他们至今无法接近联合国这样的组织。似乎只有那些通过民间社团这类渠道而已经获得某种进入国际舞台的机会的人才能够与这些机构打交道。

矛盾的是，如果国际性组织没有认识并培养与世界人民相互依赖的关系，它们便无法发展到有效率和成熟的行政管理水

平，进而实现其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基本目标。这种对相互依赖关系的认识能够引发一个信任和支持的良性循环，从而加速向新世界秩序的转变。

建设一个全球性社会所需要的各方面能力远远超过人类迄今所能集结的总和。要达到这种程度，就必须极大地扩增每一个人获得知识的机会。国际性组织在行使权力时要考虑到它们的义务，那就是它们必须赢得它们所管理的人的信任、尊重和真心实意的支持，尽最大可能地公开征询所有其利益将受其影响的人的意见和要求。只有这样，它们才能激发和引导蕴藏于世界人民之中的巨大潜能。

反过来，信任并尊重这些组织的人也势必会要求他们自己国家的政府从政治和经济上加强对国际秩序的支持。回到国际组织这方面，随着其影响和权力的不断增强，将更有利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去建立一个合法与有效的世界秩序。

在强化自身结构的同时，联合国也必须积极主动地采取步骤，使世界人民的潜在力量释放到参与这一振奋人心的进程之中。为此，我们必须特别考虑那些加速个人和社会前进的重大议题。其中，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权，提高妇女地位以及注重道德发展是与文明进步密切相关的四个优先议题，理应得到重视而成为联合国议程的一部分。

（一）促进经济发展

过去五十年间，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许多政府所从事的经济发展战略，不论多么真诚地设计执行，都远远不能达到人们的期望。世界许多地区的贫富差距增大，并且由于收入差距的

持续拉开而加剧。诸多社会问题远远没有解决。事实上，犯罪和疾病不只是在增长，也正成为地方性流行弊病，并且更难对付。

造成这种失败有许多原因。它们包括，错误地把重点放在大规模项目上，官僚体制的过分集权，不公平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任由贪污腐败无孔不入、肆意猖獗，在各个方面都排斥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普遍地不能保证穷人得到资源，以及将发展资源转用于军事装备。

冷静地考虑这些原因，就会发现目前经济发展范式中共同的制度性根本缺陷：满足物质需求时常常不顾及精神因素及其动力。

不应将发展与建立一个无法持久的消费社会混同起来。真正的繁荣既有物质生活的繁荣，也有精神生活的繁荣。饮食、住房以及一定程度的物质舒适是绝对必要的，但人类不能也不会就此满足。同样，像社会承认和政治权势这类无形的实利也不会让人满足。说到底，即便知识成就也不能满足我们内心最深处的需求。

人的心灵深处还渴求着另外某些东西，某些超越我们自身的東西，那就是正确地了解人的精神本质。尽管我们本性中的精神方面日复一日地为物质利益的营营碌碌所遮蔽，但我们对超越的渴求绝不能长期被忽视。因此，可持续发展的范式必须同时满足人类的精神和物质这两方面的需求。

教育是经济发展中最好的投资。巴哈欧拉写道：“人乃至高灵杰。可是，若无适当教育，他会失去已有的天赋。人就好比富矿，隐含无价珍藏。惟教育能掘而显之，使人类从中获益。”²⁹教育不仅仅意味着掌握某方面知识或学会某种生活技

能，它还应讲授掌握知识的程序，培养领悟和推理的能力，向学生灌输不可或缺的道德品质。的确，教育理应是发展的根本手段。

正是这种全面教育的方法能使人民投身于财富的创造之中，并促进财富的公平分配。³⁰

当工作不再只是被当作谋生手段，也被当作贡献社会的途径时，才能创造出真正的财富。我们认为，有意义的工作是人类心灵的基本需求，如同营养食物、清洁饮水和新鲜空气之于人体健康生长那般重要。

由于这种依赖关系中的精神因素受到损害，那些只注重物质财富再分配的计划从长远上看是注定要失败的。财富的分配必须以有效和公平的方式进行。事实上，它应与创造财富的过程密切结合起来。

为了促进联合国更有效地发展，我们谨提出以下建议。

发动一场坚决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运动。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广泛吸纳了民间社会的观点和与本文告基本相同的整套原则。然而遗憾的是，会员国并没有落实该计划所规定的措施。

若要充分实现《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目标，就必须扩展我们的努力，这与战后重建欧洲的马歇尔计划性质不同，但规模和承诺类似。应当要求布雷顿森林组织发动一场坚决运动来促使各国努力实施。为此，必须召开一次像五十年前的布雷顿森林会议那样的专门会议来对现行体制进行全面的重新检讨，因为唯其如此才能产生出这种性质的要求。重新检讨的目的应该

在于使世界人民获取足够的资源，以便他们能够发挥地方主动性。而且，这个会议应扩大其议程，通过重新审查现行体制或创建新的结构来寻求解决全球经济保障的更深层问题。³¹

这种新机制如果成功，也可以将它扩展到协调落实前不久社会峰会所确定的措施。

（二）保障基本人权

联合国诞生五十年来人们已经认识到，只有在国际范围确认和保护人权，才能达成和平、社会进步和经济繁荣。

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人权问题国际共识的基础，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和《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公约》中得到了详细的阐述。另外，还有75个公约和宣言也确认并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发展权。这里所列举的只是很少一部分。

目前联合国的人权体制有两大主要缺陷：执行手段太少，以及忽视各项权利所附带的责任。

必须运用类似于在共同安全体系下对付军事侵略的方法在全球范围实施人权。任何一国违反人权都应被当作与所有其它国家有关，执行机制应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一致的反应。何时以及如何进行干预来保护人权这一问题更难定论。强有力的执行需要全球对何谓公然和蓄意违反人权达成高度的共识。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的筹备过程采取了一些达成全球共识的重要步骤。它们明确肯定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结束了有关公民权、政治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孰重孰轻的长期争论。³²世界人权大会的决议还确认，人权的

适用必须无分种族背景和起源、宗教信仰或民族特征的不同。它们包括男女平等；包括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同样享有自由从事调查研究、获取信息和宗教活动的权利；包括每一个人都享有诸如食物、住房和医疗保健这些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³³除必须建立共识并加强实施人权外，还要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每一项权利都相应附带着一项义务，这也是很重要的。

例如，法律上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包含着服从法律的义务，这使得法律和法制都更为公平。同样，在社会经济领域，婚姻权带有维系家庭、教育子女和尊重家庭每一个成员的义务。³⁴工作权则与尽其所能做好本职工作的义务不可分割。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普世”人权的概念意味着对人类整体的义务。

最终，每一个人都应当在上述这些方面履行义务，而与此同时，国际组织也必须义不容辞地保护相关的人权。我们提出三项立即可行的措施。

1. 强化联合国的监督、实施和检查机制

联合国对各个政府遵守国际公约情况的监督、实施和检查是不充分的。由为数极少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人权中心在帮助落实对缔约国履约情况的监督上举步维艰。

我们认为，要使人权中心恰如其分地履行其职责，就必须极大地增加对它的资源投入。

2. 鼓励世界各国确认国际人权公约

由于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对会员国产生出一种义务约束，尽

管在实际上并不具有强制性，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机构仍可以利用每个机会鼓励会员国遵照执行。其实，联合国大会若能设定一个最后期限要求所有国家批准国际人权公约，那将是十分鼓舞人心的。

3. 确保尊重联合国人权监察机构

由于人权监察机构的工作权责极具严肃性，因此，联合国必须格外留意由这些机构的结构和工作程序所引发的各种意见，在化解争执事态时同样也要加倍小心。

我们认为，比较慎重的做法是，在提名过程中考察居于显著位置的会员国的资格条件，将那些尚未确认有关国际公约的会员国排除在外，使它们不能通过选举加入人权委员会和其它监察机构。这些会员国仍然能充分参加审议，同时也能使联合国避免陷入为难和争执的处境。

我们还认为，对于上述规定只有一种情况可以例外：那些不在联合国的监察范围内，其本国宪法已经对基本人权有了足够的保障，只是因为国内政治原因尚未完成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程序的会员国，不应被禁止通过选举获得显著位置。

最后，对于那些已经批准有关国际公约、却因严重侵犯人权而被联合国监视的会员国，不让它们有资格通过选举担任人权委员会各大会和其它会议的职位也是明智的做法。这将使人们不会认为这些程序只是愚弄世人。

（三）提高妇女地位

如果没有妇女在人类各方面事务的充分参与，要创建一个

和平的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文明是不可能的。³⁵虽然这一观念正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但思想上的接受和行动上的落实之间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对主要由男人组成的国际组织来说，现在正是运用其影响从制度上多吸收妇女的良机。这并非出于恩赐或自以为做出自我牺牲，而是被社会进步需要妇女的贡献这样一种信念所驱策。³⁶只有妇女的贡献受到尊重，她们才会被重视并吸收到社会的组织体系之中。这样，将产生一个更和平、均衡、公正和繁荣的文明。³⁷

两性在生理上的明显差别不应成为不平等或不团结的理由。相反，这些差别乃是互补性的一个方面。如果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得到正确的评价，她们培养和教育孩子的工作就会得到尊重和适当的回报。我们也应认识到，养育孩子并不会削弱人的领导才能，也不会降低智力、科学思维或创造能力。实际上它可能会起到加强的作用。

我们认为，在一些重要前沿的进展会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最大的影响。我们谨在此提出我们的观点，这对后面的建议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这一点是最为重要的，必须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这是对人权最露骨和最普遍的践踏。暴力已成为全世界许多妇女——不论其种族、阶层和教育背景——生活中的事实。在许多社会，妇女低人一等或是负担的传统观念致使妇女往往成为愤怒或挫折感的发泄对象。除非男人对妇女的态度有根本的改变，否则，再严厉的法律手段和强制措施也将难有收效。必须使一种新的社会良知深植于人们的头脑中，它让人仅

仅因为对妇女表露出居高临下的傲慢态度就深感羞愧，更遑论身体侵犯。不这样，妇女就不会有安全。

第二，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在这里所观察和学习到的行为会投射到社会所有层次的交往中。因此，家庭组织的成员必须转变观念，在家庭内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而且，如果爱和团结的纽带稳固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这种影响将超出家庭，惠及整个社会。

第三，如果说一个社会的总体目标应该是使它的全部成员都受教育，那么在人类历史的目前阶段，最需要做的莫过于教育妇女和女童。³⁸ 二十多年来的研究结果证明，在所有可能的投资中，教育妇女和女童在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和社区进步方面得到的回报最高。³⁹

第四，有关男女角色的全球讨论必须提高人们对两性内在互补性的认识。因为他们的差异包含着一种必然的要求，那就是男人和女人必须协同努力，为推动文明、也就是人类的永盛不衰充分施展他们的潜能。这些差异在人类共性里的交互影响特性中是内在固有地存在着的。这种讨论必须考虑导致妇女受压迫的历史因素，也应考察当今正改变着我们文明的新的社会、政治和精神现实。

这里我们献上巴哈伊文献中的一段比喻作为这场讨论的起始点：“人类有双翼：一翼为男，一翼为女。唯两翼同等强壮有力，人类之鸟才能飞翔。倘若一翼软弱，便飞不起来”⁴⁰ 另外，我们还赞成下面三项具体措施。

1. 增加各会员国代表团中妇女的参与

我们建议，应鼓励会员国委任更多的妇女担任大使或类似的外交职务。

2. 鼓励全球确认保护妇女权利和改善妇女地位的国际公约

与国际人权公约一样，秘书长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应该抓住每一个机会鼓励会员国着手批准保护妇女权利和寻求妇女进步的公约和议定书。

3. 制定计划实施北京《行动纲领》

内罗毕大会通过的《前瞻性战略》的宣言既大胆又有创见，然而它的实施却很差劲。⁴¹我们认为应该从这一不幸经验中吸取教训，实施周详的计划，以保证北京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不重蹈覆辙。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监督制度，起草有关大会所通过的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重点列举实施得最好与实施得最差的各二十个成员国。

（四）注重道德发展

人类凝聚成越来越大的群体的过程，虽然有文化和地理因素的作用，但主要是由宗教这个改变人类态度和行为的最强大的力量所驱使的。然而，这里所说的宗教就其根本和实质而言，绝不是逐渐遮蒙它的种种教条和盲从，而这些正是宗教衰落和黯然失色的原因所在。

阿博都-巴哈说：“物质文明好比肉体，不论它多么高雅、优美、漂亮，都是死的。而神性文明好比灵魂，肉体的生命得自于它，缺少了灵魂，人类世界便了无生气。”⁴²

推动某些具体的道德或价值观的想法可能会引起争议，尤其是在我们这个崇尚相对人本主义的时代。尽管如此，我们仍坚信存在着一套共同的价值观，只是因为某些人出于政治目的夸大了宗教或文化活动中的细微差别，致使人们难以辨清。⁴³所有宗教都教谕的这些基本美德组成了道德发展的基本骨架。

回顾世界各伟大宗教和道德体系中所固有的共性，我们可以看到，它们都主张人与人的团结、合作与和睦，确立诚言笃行的准则，支持道德的发展，而这些道德是在信任和有原则的人类交往基础之上的。⁴⁴

促进学校道德教育课程的发展

我们倡议，开展一场全球运动促进道德发展。简言之，这场运动应该调动并协助世界各地的积极性，将道德内容纳入儿童教育之中。为此，可能有必要召开有关的会议，出版有关的资料 and 开展其它许多有助的活动，所有这些都是对后代人的可靠投资。

这场道德发展运动可以从一些简单的规则开始。例如，行为正直、可靠和诚实是稳定和进步的基础；用利他主义指导人类的一切努力，这样，真诚和尊重他人权利就成为每个人行为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人类服务是快乐、荣誉和生命意义的真正源泉。

同时我们也相信，只有依靠宗教的力量，这场运动才能成功。政教分离论不应被当作阻挡这种有益影响的壁垒。说明确些，必须将宗教组织当作合作伙伴吸收到这一重要的首创运动之中。

随着这场运动的进行，它将加速增强个人权能的过程，从而改变人——不论经济阶层、社会地位或民族、种族和宗教背景——与社会相互影响的方式。

五 所有国家的转折点：对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呼吁

我们已走到了各国发展中的转折点。

“全人类的团结统一是人类社会正迈向新阶段的标志。人类已相继尝试并完全确立了家庭、部落、城邦和国家形式的结合。饱受磨难的人类正奋力以求的乃是世界大同。国家的创建已达尾声。主权国家内部的混乱正趋顶点。一个走向成熟的世界必须放弃对国家主权的迷恋，能认清人类关系的同一性和整体性，一劳永逸地建立起最完美体现这一人类生活基本原理的制度。”⁴⁵

早在一个多世纪前巴哈欧拉就教导说，只有一个上帝，一个人类，世界所有的宗教都代表了上帝对人类的心愿和意图在各个不同阶段的显示。巴哈欧拉曾宣告，世界所有经书也都预示过，人类最终会盼到所有的民族融合成一个和平与完整社会的那一天。

巴哈欧拉说，人类的命运不仅在于创造一个物质繁荣的社会，也在于建立一个全球文明。在这样一种文明中，人人被鼓励做一个有道德良知的人，了解自己的真正本性，并能够更大程度地实现自我价值，而这是单靠任何程度的物质奖赏都无法做到的。

巴哈欧拉还是最早用“新世界秩序”一词来描述世界政

治、社会和宗教生活中的重大变化的人之一。“突变震撼和天下大乱已迫在眉睫，而现行的制度显得可悲的无能，”巴哈欧拉写道。“现行体制将很快终结，新的体制必将取而代之。”⁴⁶

为此，他要求各社会的领导人和成员都同样承担起责任。“一个人只热爱他的祖国不值得骄傲，只有热爱全世界才值得自豪。地球乃一国，人类皆其民。”⁴⁷

至关重要的是，新一代的领导人必须出于真诚的愿望为全社会服务；他们必须明白，领导是一种责任，而不是取得特权的途径。长久以来，领导者和其追随者一直都把领导看作是控制他人的权力。我们这个时代确实需要新的领导定义，需要新型的领导人。⁴⁸

在国际舞台上尤其要如此。为了赢得世界人民对国际秩序各机构的信心，建立起他们的信赖感和亲近感，有关的领导人们必须反思他们的行为。

凭藉清白而完整的个人记录，这些领导人务必要帮助恢复人民对政府的信心和信任。在探求事态真相中，他们应该体现出正直、谦逊和真诚的特质。他们必须用原则来约束和指导自己，从而更好地为人类整体的最长远利益工作。

巴哈欧拉写道：“不要只顾自己，要放眼全世界。你们切勿只顾自己的私事。”“要将心思专注于复兴人类命运和净化人类心灵。”⁴⁹

【李绍白 译】

注释：

1. Boutros-Ghali, Boutros. 1992. *An Agenda for Peace: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the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Summit Meeting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January 3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的确是人类统制历史上最激动人心的篇章：

我们，联合国各国家决心做到

让未来的人类不再遭受历史上曾两次带给人类极度痛苦的战争灾难，

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和不分国家大小一律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制定有关执行条件，以维护对出自于各条约以及其它国际法渊源的各项义务的公正和尊重，

争取更大程度的自由，藉此推动社会进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此我们要

力行宽容，彼此像睦邻般和平共处，

联合我们的一切力量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

通过原则的采纳和方法的确定，确保不动用武力，除非为了共同利益，

运用国际机制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我们决心共同努力达到这些目的。

为此，我们各国政府，通过各自的合法全权代表在旧金山开会，同意本《联合国宪章》，并藉此成立一个国际组织，名为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1994.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DPI/511 - 93243 - April 1994 - 40M.

3. The World Bank. 1994.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2-163.

4. 近来有许多建议就某一特定问题范围论述对联合国的体制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例如，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的共同未来》提出许多改革建议，如建立一个专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来协调联合国在保

护环境的同时促进发展的行动。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同样，勃兰特委员会的报告《南北共同危机：为世界复苏协同努力》提出了金融、贸易和能源等重要领域的改革建议，因为这些方面影响到南北的不平衡。

The Brandt Commission, *Common Crisis North-South: Co-operation for World Recovery*. (London: Pan Books, 1983.)

要求联合国广泛变革的书面建议也很多，并且不断增加，在迎接联合国诞生五十周年时尤其如此。第一次主要而认真的对联合国的评价出现在五十年代《联合国宪章》发表十周年期间。在这方面，1958年出版的路易斯·B. 索恩和格伦维尔·克拉克的《通过世界法律实现世界和平》一书作为最早明确提出取消否决权的建议之一，应被视作里程碑。

Grenville Clark, and Louis B. Sohn,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更新近的提议当中有“斯德哥尔摩倡议”，提出了多方面强化联合国的见解；哈罗德·史塔生的《联合国重组的可行方案》，逐条逐款地提出了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建议；本杰明·费伦茨的新作：《全球生存的新法律基础》，提出了一系列冷静和充满法律思想的改革建议，它们所根据的前提条件是：只要不损害他人安宁和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人权，国家、民族和个人有权任意选择他们自己的生活道路和方式。

The Stockholm Initiative on Global Security and Governance 1991. *Common Responsibility in the 1990's*. (Stockholm: Prime Minister's Office, Stockholm, Sweden.)

Harold Stassen, *United Nations: A Working Paper for Restructuring*. (Minneapolis: Learner Publications Company, 1994.)

Benjamin Ferencz, *New Legal Foundations for Global Survival*. (Oceana Publications, 1994)

5.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 许多思想家都已认识到一体性的事实，明白了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意义，其中包括古生物学家理查德·利基：“我们是同一个种类，同一个民

族。地球上每一个人都是现代人的一分子。我们所看到的各民族间地理学上的差异，只不过是同一个基调中生物学上的细微差别而已。人类在文化方面的才智使得它能以多种多样而又迥然不同的方式创造和发展。这些文化常常千差万别，但不可视为人类的分野所在。相反，文化的真正含义应该是：它们是专属于人类的最高宣言。”

Richard E. Leakey, and Rodger Lewin, *Origins: What New Discoveries Reveal about the Emergence of Our Species and Its Possible Future*. (New York: Dutton, 1977.)

一般说来，守基·阿芬第在其著述中透彻而广泛地阐述了人类一体化的概念。在巴哈伊看来，对这一概念简明扼要的论述可在《巴哈欧拉的世界秩序》一书中找到。

Shoghi Effendi, *The World Order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38.) pp. 42-43.

7. 不单我们作出这一建议，全球统制委员会在《天涯比邻》中也写道：“我们建议，联合国大会应该同意在1998年召开世界统制大会，其决议应在2000年前得到批准并生效。”同5，第351页。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51.

8. 两条常用格言说明了这一原则。“小的是美好的”这条在七十年代初期作为经济原则而创造出的格言，同样也适用于人类事务的统制。舒马赫解释道：“在人类事务中，似乎至少有两样东西总是我们同时需要的，而它们在表面上互相矛盾和排斥。我们总是既需要自由又需要秩序。我们需要许许多多小型的自治联合体的自由，同时，我们也需要大规模的、或许是全球性的联合和协同的秩序。”

E. F. Schumacher, *Small is Beautiful: Economics as if People Matter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3.) p. 65.

“全球着想，地方着手，”这个由环境和社会发展积极分子提倡的口号，形象地反映了世界全局配合的需要与地方和民族自治的需要之间恰当平衡的关系。

9. “它（人类一体化原则）的目的绝不是破坏现有的社会基础，而是扩大这个基础，改造其体制，以满足一个不断变化着的世界的需求。它不抵触合法的效忠精神，也不削弱必要的忠诚心。它的目的既不在于压制人们心中正

常而理智的爱国热情，也不在于废除民族自治体制，而这种体制对避免过度中央集权的恶果是极其必要的。它既不忽视、也不会企图去抑制种族特性、风俗习惯、历史传统以及语言和思想等诸方面的差异，而这些差异正是造成国家和民族千姿百态、万博纷呈的因素所在。它要求一种更为宽广的忠诚心，一种比以往任何激励人类进步的抱负更为博大的雄心壮志。它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必须服从于一体化世界的迫切需要。它一方面拒绝过度的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也反对所有强求一律的企图。”

Shoghi Effendi, *The World Order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74.) pp. 41-42.

10. 守基·阿芬第，当时全世界巴哈伊社团的领导人，在他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著作中扼要地说明了未来世界立法机构的一些功能和责任。其中他写道：“一个由全人类的受托人所组成的世界立法机关将制订有关法律来规约社会生活，满足人民需要和调整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同9，第203页。

196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简·廷贝亨也持这一观点。他说：“人类的问题再也不能由国家政府解决。我们要有一个世界政府。这可以通过强化联合国体制很好地实现。”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Global Govern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88.

11.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roposal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 Charter Revision*. May 23, 1955.

12. 巴哈欧拉在其著作中一再使用“秩序”、“世界秩序”和“新世界秩序”这些词来描述世界政治、社会和宗教生活中正在发生的一系列巨大变化。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他写道：“世界的平衡正被那个最伟大的新世界秩序的胎动所打破；人类的生活秩序正由那个史无前例和激动人心的体系的作用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是人间从未目睹过的。”

Bahá'u'lláh, *The Kitáb-i-Aqdas*. Translated by Shoghi Effendi and a Committee at the Bahá'í World Centre.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92.)

13. 'Abdu'l-Bahá, *The Secret of Divine Civilization*. Trans. Marzieh Gail.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57.) p. 24.

14.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UNRISD), *States*

of Disarray: The Social Effects of Globalization. (London: KPC Group. 1995) pp. 106-109.

15. 这样一个委员会，乃至世界立法机关本身可以用许多方法公平合理地确定所有国家的边界。尽管这任务可能十分艰巨，但它是建立新秩序过程中的重要部分。阿博都-巴哈写道：“只要那些卓越而高尚的统治者——奉献和决心的光辉榜样，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和幸福，凭着坚定意志和远见卓识，挺而奋起创建世界和平的大业，真文明的旗帜就会飘扬在世界的中心。他们必须把和平的大业当作大会商议的主题，尽一切方式和力量建立起世界超国联盟。他们必须订立一项有约束力的条约并达成盟约，其条款必须是合理、明确和不得违犯的。他们必须向全世界公布这盟约，并求得全人类的认可。地球上所有的居民都要将这项至高无上的伟业——世界和平与福祉的真正泉源——看作是极其神圣的。必须动员人类的一切力量来保证这个最伟大盟约的稳定和持久。在这个包罗万象的盟约里，每个国家的疆域和边界必须清楚划定，政府间关系的原则必须明文确立，所有国际协定和义务必须得到确认。同样，应该严格限制各国军事力量的规模，因为一旦某个国家扩军备战，势必引起其它国家的疑虑。这个庄严盟约的基本原则如此严明不误，以至于一旦某个政府违背了其中任何一项条款，全球所有其它政府必将群起而伐之。更有甚者，全人类还应决心用一切可以动用的力量去摧毁那个政府。只要将这个至灵疗法用于这个百病缠身的世界，就定能使它康复并永保太平。”同13，第64-65页。

‘Abdu’l-Bahá, *The Secret of Divine Civilization*. Trans. Marzieh Gail.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57.) pp. 64-65.

16. 据《纽约时报》的报道，1994年美国的慈善捐赠数额增长了3.6%，达到1300亿美元。

17. “在国际语言的整个问题上……我们巴哈伊急切地期待着能尽快采用一种世界辅助语言；我们并不推荐某种语言去填补这一位置。如果世界各国政府都同意采用某种现成语言，或某种新的人工语言作为世界通用语言，我们会衷心拥护它，因为我们盼望能在人类统一过程中尽早实现这一步骤。”

Shoghi Effendi, *Directives of the Guardian*.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p.39.

在提出这一建议时，我们希望人们注意“辅助”一词。巴哈伊教义重视并提倡文化的多样性，而非单调一律。既然如此，在我们这个历史阶段，我们就

不能指望强迫全世界使用某单一语言。相反，我们的设想是，各国和各民族依旧使用他们自己当地或本国语言，同时也被鼓励学习一种通用语言。无疑，世界各地所有的学校最终都会当作一门必修课来教授这样一种通用语言，但这丝毫无损于民族和地方语言以及文化多样性的合情合理的运用表达。

18. 巴哈欧拉在十九世纪后期写道：“世界各族人民将会采用同一种通用语言和同一种共用文字。若实现了这一点，那么，无论人们去到哪个城市，都会像到了自己的家乡一样。”

Shoghi Effendi, trans.,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3.) p.250.

19. 詹姆斯·托宾，198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在为《1994年人类发展报告》所作的一项“特别建议”中说，“单一永久货币”即使不能消除所有的，也能消除许多目前世界市场上与大量货币投机有关的动荡。考虑到在短时间内难以采用这种单一的世界货币，他建议，作为一种暂时性措施，可对外汇现货交易征收“国际统一税”。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A Tax o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70.

20. 共同安全原则是巴哈欧拉一百多年前在给当时世界各国君王和首脑的信中提出的：“啊，地球的君王们，团结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平息你们间不和的风暴，你们的臣民才有安宁，倘若你们也和他们一样了解这点。如果你们当中任何一国对它国发动战争，你们大家应该一起反对它，因为这显然是唯一公正的。”同18，第254页。

Shoghi Effendi, trans.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76.) p.254.

21.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Working Group on the Fu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in its Second Half-Centu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rvice, 1995.) p. 16.

22. Glenview Foundation, *The Stassen Draft Charter for a New United Nations to Emerge from the Original, to Serve World Peace and Progress for the Next Forty Years*. (Philadelphia: Glenview Foundation. 1985.)

Grenville Clark and Louis B. Sohn,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Keith Hindell,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World Today: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Kingdom, Feb. 1992.) Vol. 48, No. 2. pp. 30-33.

John Logue, “New World Order Means Reformed UN”, *World Federalist News*, July 1992.

Benjamin B. Ferencz and Ken Keyes Jr., *Planethood: The Key to Your Future*. (Coos Bay, Oregon: Love Line Books. 1991.)

同1。

23. 这并不是说要等到这支武装力量建立和布置完毕后才禁止这些武器。我们完全支持目前加强落实《防止核扩散条约》和坚决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步骤，也完全支持今后所有消除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努力。同样，我们也必须做出更大努力限制和控制常规武器，如无差别攻击的地雷。同1。

24. Mahbub ul Haq, 1994年。他是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主任的高级顾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人类发展年度报告”编写小组组长。近年来这些报告提出了对发展理论和实践的新见解，包括人类安全的新概念。

25. Erskine Childers, ed. *Challeng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a Safer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p. 21-25.

26. John Huddleston, *The Search for a Just Society*. (Kidlington, Oxford: George Ronald. 1989.)

27. 大约七十五年前，阿博都-巴哈为未来的世界法院提出了下列建议：

“每个国家的国民大会——即议会——都应该选出二至三人，他们是该国的精英，通晓国际法和各国关系，了解当今这个世界人类的基本需求。这些代表的数目应该与该国居民的数量成比例。由国民大会——即议会——所选举的这些精英的当选必须得到上议院、国会、内阁以及总统或君主的认可，这样他们就成为全国及政府选举出来的代表了。由这些人组成世界最高法院，而这样做等于全人类在其中都有一个份额，因为他们当中的每一位都完全代表着各自的国家。无论是一致通过还是按多数原则通过，一旦最高法院对任何一个国际问题作出裁决，原告无可借口，被告也无从反对。若某国或某政府在执行最高法院无可辩驳的裁决时疏忽怠慢，其它国家势必会群起而攻之，因为世界所有政府和国家都支持最高法院。想一想，这样的基础该有多么坚实！可是，一个权能有限、常受掣肘的国际联盟，是不可能达到它应该

和能够达到的目标的。”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ranslated by a Committee at the Bahá'í World Centre and by Marzieh Gail. (Great Britain: W & J Mackay Ltd. 1978.) pp. 306-307.

28. 例如，目前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仅限于：1）根据特别协议由各方共同提交的案件；2）与生效中的条约或公约有关并按其规定须提交该法院裁决的事项；3）当事国业已确认必须提交该法院审理的国家间的法律纠纷。

Europa World Year Book 1994. Vol. I.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22.

29. 同18，第260页。

“最根本和最迫切的需要是促进教育。如果这至为重要和基本的方面得不到推进，一个国家要想取得繁荣兴旺是不可想象的。民族衰弱和堕落的根本原因是愚昧无知。当今，人民大众对平常之事都一知半解，遑论要他们领会现时代重大问题的实质和复杂需求了。”同13，第109页。

“同样的区别在动物中也很明显：有些得到驯养和训练，其它的则仍处于野生状态。这清楚地证明自然的世界是不完美的，经过教化的世界才完美。也就是说，训练和文明将人类从自然界的危难之中解救出来。因此，教育是必要的和义务的。然而，教育的类型很多。如身体锻炼，使人强壮和健康发育。还有学校和大学提供的理解力和心智的教育。第三类教育是精神教育。人若吸入圣灵的气息，便会升华到道德的境界，为圣恩之光所指引。而只有通过那‘永在之太阳’的光芒和灵性的生机勃勃才能达到这道德的境界。”

‘Abdu'l-Bahá, in a Talk delivered in St. Paul on 20 September 1912.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329-330.

30. 各政府及伙伴须切记，物质均等既不可能也不可取。绝对平等只是一种妄想。即便真的实行起来，在其过程中的各个不同环节上，世界某些财富仍然必须重新分配。因为实际上越来越清楚，放纵的资本主义也无法提供答案。若干调整和再分配对促进物质公平是必要的。在这一点上，所得税从原则上讲是最公平合理的手段之一。还必须有一套机制来促进和管理个人与慈善组织自愿的财富分享。不过，恰恰是新秩序的组织体系必须能够提供均等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的机会。最终，对任何经济体制的最为紧要的调整乃是始发于人们内心和意识的道德调整。

31. 成立全球环境基金（GEF）是正确道路上可取的第一步，从长远来看可

能起到建设性作用。如果扩大其工作范围，重新界定其职责，它将是支持《二十一世纪议程》的基本手段之一。

32.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14-25 June 1993. Vienna-Austria.

33. 对这一概念的进一步阐述可见于1995年2月由巴哈伊国际社团新闻处发表的宣言《人类的繁荣》：“意识”乃是人类的本质特征，而与意识联系最密切的活动，便是个人自行探求事实。探索人生存于世的自由，以及发展那些能使探求成功的人性资质的自由，都需要得到保护。人必须有求知自由。即便这种自由常被滥用，且滥用行径受到现时社会的极大鼓励，也丝毫不损于这天性本身的正当性。”

正是这一人类意识的特有动力，为《世界人权宣言》及各相关公约庄严载入并阐明多项人权提供了道义力量。人类意识行使的各个方面，包括普及教育、行动自由、获取信息和参与政治生活的自由等，都需要受到国际社会明确的保障。同样要保障的，是思想与信仰自由（包括宗教自由），以及个人持有见解和适当发表这些见解的权利。

既然人类是合一且不可分割的整体，那么，诞生于其间的所有成员就都是交予这整体的信托。这一信托关系构成了大多数其它权利——主要是经济与社会方面的权利——的道德基础；联合国各项法定文件也试图为这些权利立下相似的定义。这种信托关系包含了家庭及住所的安全、财产权和隐私权。而社会对人民的义务也伸延到提供就业机会、身心保健、社会保障、合理薪酬、休闲娱乐，以及社会个别成员的诸多其它合理需求。

这集体信托的原则，也使每个人都有权要求那些形成个人独特意识不可或缺的文化条件受到本国以及国际法律的保护。就像基因库在人类生命及其自然环境所起的作用一样，人类经数千年成功积累的极为丰富多彩的文化，对其集体成熟时期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是人类共同遗产，一定要设法使其在全球一体化文明之中结出硕果。一方面，各地文化需要受到保护，以免被现时流行的物质主义扼杀。另一方面，各种文化必须能够在不断变化的文明范式中互相交流，避免受到派性政治目的的操纵。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The Prosperity of Humankind*.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95.) 中译本见《谁在书写我们的未来？——巴哈伊全球愿景》，（新纪元国际出版社，2009年）第35-37页。

34. 最终，尊重人权应从家庭做起：“世界各国好比一个家庭的各成员。家

庭是国家的缩影，国家是家庭的放大，而将国家放大，那就是全人类。家庭环境也就是国家环境，家事也就是国家生活事务。如果家庭不和，成员都吵嘴打架、你争我夺、争风吃醋、寻机报复和贪小便宜，能对家庭的兴旺有益吗？不，它只会导致衰亡。世界这个大家庭同样如此，因为国家只是众多家庭的集合体。所以，就像纷争与失合会毁掉一个家庭，阻碍它的进步一样，国家也会因此遭受重创，进步受到阻碍。”

‘Abdu’l-Bahá,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Talks Delivered by ‘Abdu’l-Bahá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1912*. Comp. Howard MacNutt.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2.) p.157.

35. “一旦全人类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实现男女平等，战争的基础也就被彻底消除了。而这在没有平等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所有的差别和不同都会助长不和与纠纷。男女平等的实现有助于战争的消除，因为妇女绝不会支持战争。含辛茹苦二十载，在渴望与爱中把儿子抚育成人，哪怕是为了防卫，母亲都不会把儿子送上战场当炮灰。毫无疑问，如果妇女获得平等的权利，人类社会就不会再有战争。”同上，第174-175页。

36. “我想重申的是，在女人和男人承认并实现平等以前，这里或任何地方的社会和政治进步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类世界是由两个部分或两类成员所组成的：一个是女人，另一个是男人。除非这两个部分的力量均等，否则天下大同就无法做到，人类的快乐和幸福也无法实现。此乃上帝的意愿。”引自1912年5月2日阿博都-巴哈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对妇女俱乐部联盟的讲话。同34，第77页。

37. “过去的世界一直是被强力所支配的，男人凭借其身心两方面的更有力和更富进攻性的品质统治着女人。但是这种平衡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力量越来越失去它的重要性，而女性所长的心理警觉和直觉以及爱心和乐于服务的精神品质正逐渐占据上风。因此，新时代将少一些阳刚，而更多地渗透女性的理想——或者更准确地说，新时代将是男女文明特质更加均衡的时代。”

‘Abdu’l-Bahá, quoted in John E. Esslemont, *Bahá’u’lláh and the New Era*, p. 156., 4th rev. ed., 1976, Wilmette: Bahá’í Books, published by Pyramid Publications for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38. 妇女和女童应该享有比男人和男童更优先的受教育权，这是巴哈伊教义一贯倡导的原则。阿博都-巴哈在1912年曾说过：“在颂扬人类一体性时

（巴哈欧拉）教谕，在上帝眼里，男女是平等的，没有分别。现在他们之间仅有的差异是由于教育和训练的不足造成的。如果妇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男女有差别和妇女低人一等的认识将消失……而且，妇女的教育比男子的教育更重要，因为她们是人类的母亲，而母亲养育子女。母亲是孩子的启蒙老师。因此，为了能教育好子女，她们必须受到足够好的教育和训练。巴哈欧拉著作中有许多地方都谈到这一问题。

“他主张男女接受同样的教育。女儿和儿子应该学习同样的课程，以促进两性的团结。”

同34，第174-175页。

39. Lawrence H. Summers, 世界银行副总裁及首席经济学家, Vice President & Chief Economist for the World Bank, *Investing in All the People*. 1992. Also, USAID. 1989. *Technical Reports i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Making the Case for the Gender Variable: Women and the Wealth and Well-being of Nations*. Offic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40. 同27，第302页。

41. 《内罗毕妇女进步前瞻性战略》，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的“平等、发展与和平——回顾与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大会”上通过。

42. 同27，第303页。

43. 题为《向着一个全球性道德》的宗教联合宣言，由出席1993年在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宗教大会”的世界各主要宗教和精神运动组织的领导人共同制定。它指出，在全球道德的问题上，世界各宗教确实可以找到许多共同点。宣言中讲到，“我们肯定，各宗教教义中有一套共通的核心价值观，它们构成了全球性道德的基础……在世界各宗教教义中我们都能发现渊源流长的人类行为指导原则，而这些原则乃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秩序的先决条件。”

44. 黄金律，教谕“你愿人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以各种形式在世界所有伟大宗教中一再强调。

- 佛教：“勿以会伤害自己的方式去伤害别人。” Udana-Varqa, 5:18。
- 琐罗亚斯德教：“对己不利者勿施于人，其性善。” Dadistan-i Dinik, 94:5。
- 犹太教：“勿将你所憎恶的，施于同伴，这是全部法则，其他都是注

解。”《塔木德经》“安息日”第31节之一。

- 印度教：“此乃全部为人之真谛：你想别人怎样对你，你也要怎样对人。别对邻居做那些你不愿他接着会对你做的事。”《摩诃婆罗多》。
- 基督教：“你希望别人怎样对你，你也要同样对别人。”《路加福音》6:31。
- 伊斯兰教：“除非你为兄弟期盼你自己想要的东西，否则你便不是信徒。”逊奈。
- 道教：好人“应悲悯他人恶意之性向；以人之所有为己之所有，同理，以人之所失为己之所失。”The Thai-shang。
- 道家：善人“宜悯人之凶；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太上感应篇》
- 儒教：“此诚为仁义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第15章第23节。
- 儒家：“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第15章第24节。
- 巴哈伊信仰：“凡自己不愿意的，勿施加给别人；凡自己做不到的，勿予承诺。”《巴哈欧拉圣典选集》。

45. 同6, *The World Order of Bahá'u'lláh*, 第202页。

46. Bahá'u'lláh. *The Proclamation of Bahá'u'lláh*.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p.113.

47. Bahá'u'lláh, *Tablets of Bahá'u'lláh*.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ranslated by Habib Taherzadeh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 Committee at the Bahá'í World Centre.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82.) p.167.

48. 全球统制委员会写道：“鉴于这个世界面临着必须对新世纪前夕所出现的种种挑战作出开明的反应，我们对于人类事务普遍缺乏领导感到忧虑。在国家、地方和国际层面上，在各类社团和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世界都需要可靠的和持续连贯的领导。

“世界所需要的领导必须能够预先策动，而不只是被动应付；必须富有灵感，而不单照章办事；必须能高瞻远瞩，为后代栽树。它所需要的领导人必须由洞察力而致坚定，由道德观而达持久，凭不注重来届选举而着眼将来的政治勇气而能坦白于公众。

“这样的领导职责不能局限于一国一地。它必须超越国家、种族、宗教、文

化、语言和生活方式。它必须延伸到更广大的民众，充满对他人的关心和天下一家的责任感。”

同5，第353页。

49.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Translated by Shoghi Effendi.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76.) p. 7.

过渡期共同价值观探索

巴哈伊国际社团纪念
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文告
二〇〇五年十月



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给这个已经厌倦了战争的世界提供了一个国际间合作的愿景，并设定了引导各民族和国家和平共处的新标准。鉴于人类历史上的最大战争灾难，为保护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尊严、平等权利及安全而创立的联合国是国家治理历史上的一个壮举。“旧金山和会”上提出的那些问题，六十年后的今天依旧在向人类挑战：为什么现今的政府管理体系不能保证世界人民的安全、繁荣和生存？一个国家究竟应该为邻邦和本国国民负什么样的责任？究竟什么样的价值观才能确保国际和国家内部拥有一个和平的未来？

在共同努力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时，一个新的发现呈现在了我们面前：人类面临的挑战与人类的繁荣本质上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无论什么问题——贫穷、武器扩散、妇女权益、艾滋病、全球贸易、宗教信仰、环境的可持续性、儿童生存环境、腐败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人类面临的这些问题没有一个可以在各国和各民族互相孤立的情况下获得充分的解决。在面对全球危机时，国家间的界限在淡化，毫无疑问，这种界限的淡化表明人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¹这种自然趋势对联合国改革的现实意义，是巴哈伊国际社团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为这个令人尊敬的组织所做贡献的焦点之所在。²

必须将联合国的改革过程置于更广泛的进化进程中加以理解。这种进化进程始于早期的诸如“国际联盟”之类的国际合

作形式，目前人类事务的行政管理正在走向互相依赖和一致。这一进程是由联合国的创立、世界人权宣言、不断增多的国际法律社团、新独立国家的出现与合并、以及地区和全球合作组织共同推动的。最近15年里，我们见证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非盟的成立，目睹了欧盟的迅速扩张、公众事务的全球合作，还看到了表述清晰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一个前所未有的旨在根除世界范围内的贫困问题的全球发展规划框架。“国家主权”是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但在上述组织发展和相关文件的制定过程中，“国家主权”的定义成为不断争执的焦点：传统的“主权”概念的界限是什么？国家对国民应负哪些责任？国家之间互相承担什么责任？如何履行这些责任？³尽管充满了艰辛和挫折，但是不断涌现的制度、运动和论说，佐证了世界事务正在走向联合和统一这一日益明显的趋势，并将在二十世纪末和新千年初构筑社会组织的一个普遍特性。

既然各种合作机制和论坛已有了引人注目的发展，那么为什么这个世界仍然四分五裂？为什么普遍的痛苦依然冲击着不同文化、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政治制度、不同经济水平以及不同性别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冷静地重新审视那些不再促进人类福祉的法律标准、政治和经济理论、价值观以及宗教教条。重男轻女，男人和男孩的发展与进步以牺牲女人和女孩的利益为代价，已经严重限制了社区的创新精神、发展潜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富有文化与宗教特色的少数民族的忽视使得民族和国家间的偏见愈发深刻；民族主义践踏了外国公民的权利和机会；弱小国家爆发冲突，

法律失效，大批难民逃生；纯粹追求物质繁荣的经济规划常常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而社会发展和道德进步正是财富得以公正而仁慈地使用所必需的。这些危机大大限制了传统统治方式的有效性，并把无法回避的价值取向问题置于联合国面前：究竟什么样的价值观能够引导世界各国、各族人民摆脱因利益争夺和意识形态差异带来的混乱，而最终趋向一个在人类社会各个层次上贯彻正义与公平原则的世界社区？

价值观问题及其与宗教信仰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已经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课题出现在世界舞台上，联合国不能回避和忽视。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旨在明确和强调宗教在推进和平与消除宗教排斥方面的作用⁴，这些决议既考虑了宗教的建设性作用——推进全球和平秩序的创建，也预见到了其破坏性影响——宗教狂热对世界稳定和进步的负面影响。越来越多的领导人和咨询机构注意到，必须将宗教因素从外围移至讨论的中心。要承认与宗教相关的因素⁵对统治、外交、人权、发展、正义主张和集体安全的全面影响。对此，必须有一个较好的理解⁶。政治领袖和学术权威都没有预见到宗教在公共领域如此广泛的再现，国际关系的实践也没有推出能够合理解释宗教的新概念⁷。我们所继承的宗教观念，在国际事务中作为一种不相干的阻碍因素，对解决世界各国领导人面临的复杂难题提供不了任何帮助。实际上，宗教在公共领域的恰当角色和作用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

不可否认，宗教被操纵并用于狭隘的目的的情况是存在的。然而，仔细研究历史可以发现，人类文明中的伟大发展时期都是信仰和理智被允许共同起作用的时期。这样的时期能够

激发人类洞察力和经验的全部能量。譬如，在穆斯林文明的巅峰时期，科学、哲学和艺术十分繁荣，其中充满活力的文化学习将人类的想象力推向了新的高度，这就奠定了今天技术创新的数学基础。在人类多种多样的文明中，宗教为新道德规范和法律标准提供了框架，而这种框架将地球上的广大区域从野蛮和无政府状态转变为更有秩序的管辖之下。当前，关于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作用的争论受到了两个极端势力的驱使。一个极端势力是靠武力推行宗教信仰，最直观的表现就是恐怖主义；另一个极端是全盘否定宗教信仰在公共领域中的作用。然而，这两个极端都不能代表人类的大多数，都不能维护一个可持续的和平。

在这个全球社区演进的转折期，对共同价值观的探索——绝不是极端势力之间的冲撞——是首先要做的事情，这样才能确保后续行动有效。如果只关注物质利益，是无法真正领会宗教、意识形态、文化元素对外交和决策的影响程度的。现有的国际社会主要由经济关系来维系，在超越这种国际社会，迈向为了彼此的康乐和安全而共担责任的新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必须将价值观问题置于讨论的核心位置，而且要使其清晰明确。联合国已多次强调了对多边主义的诉求，这种势单力薄的努力，尽管在正确的方向上迈出了一步，但不足以提供建立国与国之间社区的必要基础；单靠协作不能在更大程度上确保合法性，也不能保证仁慈的结果。为了兑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后来的条约和决议的承诺，我们不能再满足于对彼此世界观的被动容纳；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积极探索那些能够提升每个女人、男人、孩子生存状况的共同的价值观和道德

准则，不管他们属于什么样的民族，什么样的阶级，有着什么样的宗教信仰或者政治观念。

我们断言，正在显现的全球新秩序，以及界定它的全球化进程，必须建立在人类一体的原则的基础上。这一原则已作为共识被普遍接受和确认，它为处理所有国家和民族之间关系的组织与团体提供了实践基础。发展、安全与人权全球范围的相互联系和依赖日益明显，这种相互联系和依赖证明了和平与繁荣是不可分割的。也就是说，世界上的所有国家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所有国家的整体利益被忽视，就不可能有单个国家或局部社区的长久利益。人类一体的原则并不寻求削弱国家自治，也不抑制世界各国各民族文化和智力创造的多样性。相反，它旨在通过倡导更大范围的忠诚、比以往更强烈更热烈的愿望，来扩展和强化当前社会的根本基础。的确，人类一体的原则提供了改造现行管理体制的道德和精神推动力，其改造方式是与不断变化的世界的需要相协调一致的。

根据巴哈伊信仰的教义，我们提出了一个愿景，在实现这一愿景的过程中，遍及191个国家的世界巴哈伊社团成员都投身其中了。这个愿景如下：

“在这个世界社区里，所有的经济堡垒将被永久地拆除，资本和劳力相互依赖的原则必然得到举世公认；狂热的宗教叫嚣和争端会永远停止；种族仇恨之火终会熄灭；由世界联邦的代表们经过深思熟虑制定出的单一的世界法典，将会授权由各成员国共同组建的联合军队实行迅即的强行干预，以此作为它的制裁手段；变化无常而好战的民族主义狂热将转化为始终不渝的世界公民的意识。”⁸

二

根据前面的分析和联合国眼下正在考虑的课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作为达致更加公正和有效的联合国运行机制的具体步骤。这些建议涉及人权与法治、发展、民主和集体安全。

人权与法治

除非基于公正和法制的原则，否则，有效的、和平的国际秩序既无法建立也难以长久。只有始终忠诚地坚持这一原则，才能带来所必需的稳定与合法性，而稳定与合法性是赢得联合国为之服务的各国和各民族人民支持所不可或缺的。我们建议如下：

1. 由于宗教极端主义、宗教敌对和宗教歧视造成的严重威胁，联合国必须开诚布公地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呼吁联合国在国际法中清晰地确认个人具有改变其宗教信仰的权利。联合国大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在《联合国宪章》第96条的框架内就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提出忠告。具体来讲，国际法院可能被问及，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是否已经获得了《强制法》及国际法惯例的认可，抑或有意留给各个成员国各自阐释。这一澄清有助于消除对该项权利的歪曲解释，并可借助道德力量谴责宗教信仰事务中违背不歧视原则的政策和行为。⁹

2. 除了正在进行中的联合国人权机构之结构和功能方面的改革外，这个机构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必须通过其对公正这一最高原则的一贯坚持得以修复，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世界

人权宣言》中详细描述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成员国及其公民的承认和信任，这种承认和信任是人权机构行使其授权所必须的。

3. 联合国大会应当考虑为《国际人权条约》获得全体成员国的批准设置时限。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必要的道德、智力和物质资源的支持下，必须尽快转变为人权领域的旗手，成为减轻被剥夺了权利的个人和团体痛苦的有效途径和机构。

1) 作为最有效的人权保护机构之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特别程序”应当得到足够的预算和行政支持。政府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不应只限于与当事国的来往。同样重要的是，合作应当全面考虑后续的建议。这些应当体现在成员国与人权专家的人权对话中。

2)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公共信息部应当得到强化，以便允许人权委员会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特别程序”的建议以及条约监督机构的最终观察报告在媒体上占有更突出的位置。例如，将文件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以提高公开程度。

3) 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与人权理事会一起，继续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富有成效的密切合作。这种合作从一开始，便已经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和提升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影响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发展

在“人类发展”的核心论题中，必须理解的是，在人类自我维持的动态变化进程中，人是无法替代的资源。挑战在于找

到允许人们在所有维度上充分展现自己潜能的方法。然而，用“现代化”之类的词汇界定的发展，似乎指的是推动人们物质欲望主宰精神目标的过程。当对基于科学技术的现代社会的探索成为人类发展的中心目标时，必须将人类的教育、经济、政治和文化架构建立在人类精神本质之上，而不是只在人类的物质需要之上。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人们参与创造和应用知识的能力是人类发展的一个根本问题。因而，青少年、成人的教育问题必须给予优先考虑，以使他们有能力自己确定自己的发展方向和道路，并有能力运用他们的知识为更大范围的社区服务。在经济投资方面，联合国应当考虑，女孩子的教育投资在发展中国家所有可能的投资之中具有最高的回报率，不管对个人、家庭成员还是更大的社区而言，收益都是如此。¹⁰

我们提出五项精神原则供联合国考虑，这五项原则可用作创立衡量人类发展的度量指标的基础，与现有的人类发展度量指标一起使用。这些原则是：多样性之统一，公平与公正，男女平等，诚信与道德领导，良知、思想与宗教自由。¹¹

一些国家正在努力跻身全球市场，但是一些不公的出口和贸易举措阻碍了它们，那么，世界上的富裕国家就应该担当起道义责任，去消除这些不公的举措。“蒙特雷共识”，承认创建一个“更加开放的、基于规则的、非歧视的、平等的”贸易体系的重要性，这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了第一步。¹²

除了贸易体制的改革外，各国还必须推动劳动力的流动，致力于消除劳工欺诈的不人道影响，这些欺诈行径导致寻求生活改善的人们广泛地遭受到了经济剥削和性别歧视。

民主

我们在这里称颂国际社区，是因为它承认民主和自由选举政府是一个普遍的价值观。但是，磋商和探索真理的标准——实现联合国设定的目标所必需的——应当超脱于富有当今时代特点的人类事务协商模式，即党派偏见、抗议、妥协。真正需要的是一个在政府管理体制的各个层次上都必需的磋商程序，遵照这一程序，每个参与者都力求超越各自的观点，关注团体的利益和目标，以行使其作为一个整体之成员的职责。通过共同参与和目标的统一，磋商成为在人类事务中表达公正的具体体现。如果没有磋商原则的支撑，民主就会沦为极端个人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牺牲品，这些极端主义将撕裂全国性的或全球性的社区之网。

政府管理，超越了人类事务的行政管理范畴，是一种道德行为，是受托管理——一种保护和服务社会政体成员的职责——的具体体现。民主的应用只有为道德原则——与迅速走向成熟的人类的福祉相协调一致的道德原则——所主宰才能取得成功。这些道德原则包括：诚信与正直，这两者是赢得受管制人民尊敬和支持所必不可少的；透明度；磋商，与那些将受决议影响的人们一起磋商；客观评估所服务社区的需要和期望；以及科学和道德资源的恰当应用。¹³我们建议如下：

1. 联合国应当致力于解决其下属机构和议事方式中的民主赤字，以维护其合法地位，保护会员国对它的信心和支持，这些都是实现其目标所必需的。

2. 对紧急事务全面彻底的商讨，需要联合国与民间机构（包括商业机构和宗教组织）以及各国国会议员之间建立起建

设性的和系统性的磋商机制。民间组织、国会议员和传统的联合国外交程序之间的关系不必是竞争关系，最好是互补的关系，因为早已公认这三种力量都对有效决策和随后的施行是不可或缺的。¹⁴我们强烈要求联合国严肃考虑这一由“联合国—公民社会关系专家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⁵

3. 健康的民主必须建立在男女平等和承认男女双方对建立公正社会做出了同等贡献的原则之上。在推动民主的进程中，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各自国家努力将妇女逐步纳入政府事务的所有领域。这不是赋予妇女特权，而是实现当今联合国面临的高尚而复杂目标的实际需要。

4. 在民主进程中，少数民族的真正参与是极其重要的，这既能保护少数民族避免再受到过去那样的虐待，又能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承担社会康乐事业的职责。我们强烈要求会员国在推进民主的进程中，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全面参与目标拟定和磋商的全过程，无论他们属于什么信仰、种族和阶级。国家的文化构成越来越具有动态性和多样性，没有任何单一的文化团体或者宗教组织可以声称能够完全代表其国家的利益。

集体安全

我们欢迎联合国基于“在这个密切关联的世界里，威胁一个就是威胁所有”的理解给“集体安全”所下的一个更全面、更清晰的定义所做出的努力。巴哈伊信仰把在全球联邦框架内的集体安全体系作为愿景；在这个联邦内，国家之间的界限已被清楚划定，世界上赞成这个联邦的所有国家自愿放弃维护军备的所有权利，除非是维护国内秩序的需要。¹⁶由于承认现有

集体安全体系的严重缺陷，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安理会2000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¹⁷的1325号决议；该决议在历史上第一次认可了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特殊需要¹⁸以及她们在推进和平进程中的持久作用。我们建议如下：

1. 为了解决安理会中的民主赤字和不人道的政治化倾向，联合国必须在适当的时机着手采取措施彻底取消常任理事国资格和否决权。¹⁹除了程序上的改革外，态度和行为方面也需要一个切实的改变。成员国必须认识到，拥有安理会的席位和作为联合国宪章的签字国，他们有神圣的道义责任和法律义务担当全球社区的托管人，而不是各自国家利益的代言人。²⁰

2. 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正式表决通过。我们赞成联合国秘书长对恐怖主义的描述——“有目的地胁迫人或强迫一个政府或是国际组织做出或放弃某种举动、意在造成平民或非战斗人员死亡或严重的身体伤害的任何行为。”此外，类似恐怖主义的问题必须在引起社会分裂和动荡的其它事件中得到始终如一地关注，这是非常必要的。²¹

3. 我们敦促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所有层次的关于冲突的解决与和平进程的决策的机会，无论是地方的、国家的，还是国际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维和行动部的决策。²²

我们相信“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的任务已经列入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议事日程之中，因为他们已经被赋予了这一重任和职责。他们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恢复他们的国民对他们自己、他们的政府以及负责国际秩序的公共机构的信任和信心，而这些必须通过个人的正直、目的的纯洁、以及对公正这一最高原

则和世界渴望团结的紧迫性的始终不渝的承诺来实现。这样，世界各国各族人民期望的长治久安就在我们的掌控之中了。

【张忠友 译】

注释：

1. 当联合国开始正式承认人权、发展和集体安全诸问题之间的依赖性时，关于人类整体发展的未来远景的课题得到了一些社会组织的积极响应，这些响应体现在它们对全球性联合国会议的贡献上，包括1992年的“环境与发展大会”、1993年的“世界人权大会”、1994年的“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1995年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的“世界社会发展峰会”、1996年的“联合国人居大会”。
2. 巴哈伊国际社团，作为国际性非政府组织，自联合国1945年首次成立大会时起就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参与到了联合国事务中。于联合国成立十周年庆典之际，巴哈伊国际社团针对联合国宪章修正建议案向秘书长提交了建议书，该建议基于对如下观点的认可——实际统治权不再属于国家政府机构，因为国家之间越来越互相依存；当前的危机既是道德、精神方面的，同时也是政治方面的；当前的危机只能通过建立新的世界秩序加以解决，这一新的世界秩序代表了人类各民族各国家的根本利益（巴哈伊国际社团，“巴哈伊国际社团提交给联合国的宪章修正建议案[1955]”，《巴哈伊世界1954-1963》，Vail-Ballou Press, Inc., Binghamton, New York, 1970）。1995年，巴哈伊国际社团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发表了一份文告，明确指出人类之间的依存度日益增长的趋势，并就联大的复兴、执行力的提升、国际法庭的强化、经济繁荣、道德进步、人权与妇女发展等提出建议（巴哈伊国际社团，《所有国家的转折点》，巴哈伊国际社团联合国办事处，1995年，纽约）。纵观与联合国的交往历程，巴哈伊国际社团通过提案的形式贡献了自己的愿景和经验，这些提案涉及妇女发展、人权、环境、共同繁荣、经济发展等。
3. 2000年，有鉴于国际社会在干预索马里、波斯尼亚、卢旺达等重大危机事件方面可怕的失败，加拿大政府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处理有关法律、道德、操作以及政治层面的人道主义干预问题。稍后，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委员会也随之成立，并在其题为“保护的职责”的2001年度报告中发布了其调查结果和主要原则。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危机中干预的再次失败，迫切要求对于干预的法律标准和操作规范做出明确界定。

4. 例如, “推动不同宗教间的对话”(A/RES/59/23), “推动宗教和文化的理解、和谐与合作”(A/RES/59/142), “全球文明对话日程”(A/RES/56/6), “消除各种形式的宗教排斥”(A/RES/59/19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第五十九届联大的报告(A/59/201) “推动宗教和文化的理解、和谐与合作”(A/RES/58/128)。

5. 其中包括宗教教义及其解释、宗教信徒、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

6. 更详细的描述超出了该“声明”的范围。作为最紧迫的政治问题, 宗教复活的例子包括: 以宗教名义频繁发生的暴力; 原教旨主义教派的发展及其对政体的影响; 日益加剧的宗教和国家政策之间的紧张局势;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组织结构上的挑战——要能够满足各不同宗教团体公平代表权的要求; 宗教的少数派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事务的权利; 宗教律法与民法之间的冲突; 宗教在国际政策论坛上的影响(如, 1994年埃及“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1995年北京“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以宗教的名义侵害人权, 包括个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这些复兴活动旨在对抗宗教领袖和宗教社团之间不断增加的对话和合作努力, 对抗宗教鼓励的慈善和人道组织的全球网络, 对抗宗教号召的关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道德方面的活动, 对抗宗教在清晰表达精神原则(例如正义战争的道德观)方面的智力和道德遗产, 对抗宗教促进个人和团体趋向无私、非暴力与和谐方面的能力。

7. 几个因素决定了宗教被近乎完全排除在国际关系之外。首先, 社会科学建立在这样一些人的工作之上, 他们认为宗教正在让位于理性的、科学的思维模式, 后者战胜了他们视为由宗教带来的愚昧和迷信的东西, 因而开创了现代时期。其次, 不单单国际关系理论(和其它社会科学一样)建立在“宗教正在隐退, 不再是影响世界的重要因素”的信念之上。可能有人会争论说, 当代国际关系刻意建立在世俗的原则之上。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础在1648年的“威斯特法利亚和平协议”中有清晰的描述”, 该协议“旨在结束新教国家和天主教国家之间长达三十年的战争。为此, 该协议确定了国际关系中不包括宗教的原则”(乔纳森·福克斯和Shmuel 桑德勒, 2005, “宗教问题与世界政治”, 《恐怖主义与政治暴力》, 17: 296-298)。

8. 守基·阿芬第, “新世界体制之目的”[1931], 《巴哈欧拉的世界秩序》(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1)。

9. 巴哈伊国际社团, 《信仰的自由》(巴哈伊国际社团联合国办事处, 纽约, 2005)。

10. 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市场经济中除了生产高效外，受过教育的女性通常具有家庭人口少、婴幼儿死亡率低、孩子身体健康、孩子能得到更好的教育等特点。受过教育的妇女更有条件进入工薪阶层，这对发展中国家许多女性当家的家庭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女性入学率较高的国家比女性入学率低的国家显示出了更高的经济生产率、更低的人口出生率，更低的母婴死亡率和更长的预期寿命。（世界银行，“女性受教育的好处”（1933），网址：

www.worldbank.org/html/extdr/hnp/hddflash/hcnote/hrn002.html）。

11. 对该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巴哈伊国际社团，《在发展中体现精神文明——为发展制订精神文明指标初议》，一篇为“世界宗教与发展对话”而写的概念性文章，坎特伯雷大主教，伦敦（Th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London, 1998）。

12. 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

13.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全世界在政治开放和政治自由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步。80多个国家在迈向民主政治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世界上近200个国家中有140个国家实行了多党选举，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盖洛普国际千禧年调查”（1999）却发现，来自60个国家的50,000人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感觉他们的国家是在依照民意统治，只有十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他们的政府能够响应民意。

14. 过去五年中，联合国在管理方面进行了多项改革。2000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建立了关于本土问题的永久论坛，作为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在本土问题方面的咨询机构，这些本土问题涉及经济与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健康和人权，旨在通过本土民族的数十年奋斗恢复其在全球社区中的应有位置。2005年6月，联大首次与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举行了互动听证会，大约200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他们对联合国改革的看法，供会员国在准备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峰会时考虑。同样是在2005年6月，一个三方召集小组——包括由会员国组成的核心组（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和突尼斯）、民间组织和联合国的教科文组织与经济社会事务部，组织了一个名为“不同宗教间的和平合作”的会议，为2005年世界首脑峰会讨论宗教之间的和平合作战略做了准备。这次会议，是第一次由会员国发起，并由会员国、民间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共同组织和领导的。这种组织方式为将来联合国应对类似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提供

了可供借鉴的模式。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议会联盟在2002年被赋予联合国大会的永久观察员地位，开创了新的合作形式。

15. 联合国与公民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We the Peoples*：公民社会，联合国与全球管理（联合国，纽约，2004）。

16. 团结、实力、灵活性和公众意见对这个体制的成功至关重要——永久会员之间思想和目的的一致，适当武力的运用以确保该体制的效力，使该体制满足其支持者合法需要的灵活性，广泛的公众意见（包括男性和女性）以确保集体行动。

17. 安理会2000年1325号决议。（S/RES/1325（2000））

18. 战争和冲突淡化了军人与平民、成人与儿童之间的差别。然而，武装冲突对女性的影响与对男性的影响大不相同。例如，来自武装人员的强奸和性暴力，无论是政府人员还是其他参与者，包括维和人员，增加了艾滋病和其它性疾病的传播。发展中国家的多数艾滋病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艾滋病留下了数以百万计的孤儿，其中大多数由老人照顾。

19. 一票否决制经常被用作对付难以忍受的“简单多数决定制”的重要武器。然而，这一制度也妨碍了对威胁他国安全的国家采取及时有效的制裁措施。作为过度措施之一，当对种族灭绝性屠杀或其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严重威胁的问题进行投票时，不得使用否决权。

20. 《联合国宪章》第24章规定，“为了确保联合国所采取的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会员国应授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并同意安理会代表他们在该职责下行使其义务”。

21. 这些引起分裂与动乱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政府没能有机整合少数民族和宗教的少数派；获得武器变得更加容易；政府的动荡和崩溃；人们对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方面的危机的普遍认识——所有这些因素结合起来便为各种激进、提倡暴力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滋生的温床。

22. 这需要秘书长战略行动计划（A/49/587）付诸实施，该计划呼吁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决策时的参与程度。会员国需要始终贯彻它们基于国际法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安理会2000年的1325号决议。

转折与抉择

The Challenge of Growing up
for the Family of Nations

作者：巴哈伊国际社团

译者：李绍白 张忠友

责任编辑：高 芸 赵会亮

封面设计：赵晋峰

出版：马来西亚巴哈伊出版社

地址：19A, Jalan Bandar 6/1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电邮：bpt@bahai.org.my